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標準；(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載入若干輕微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